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接收 2010 级本科生推荐免试研究生规定

一. 指导思想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学生德智体等素质全面衡量，综合评定，择优选拔。在对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的基础上，突出对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确保研究生生源质量。

二. 组织管理

推荐工作小组：钱小军 朱玉杰 焦捷 何平

招生工作小组（博士、研究型硕士）：钱小军 朱玉杰 焦捷 杨思群

三. 实施办法

1. 推荐免试必要条件

详见《清华大学关于 2010 级本科生推荐免试研究生的若干规定》

(相关规定可到伟伦楼 116 查看)

2. 工作程序

(1) 学生个人申请

凡准备参加推荐免试校外研究生的学生均需提交书面申请, 每个学生填报两个志愿, 按照第一志愿面试。

(2) 确定推荐免试资格

经济管理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对所有申请校外推荐免试的学生的推免资格进行审核, 并进行名单公示。

(3) 招生小组审核

申请截止后, 经济管理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对所有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确认进入复试的名单。

(4) 复试考核

按照招生门类组织考核小组对申请者进行面试、笔试, 参考学生的本科全部课程成绩的平均学分绩和学生素质测评成绩, 对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意识、业务特长等进行综合评估。单独给出复试成绩, 考核结果记在面试记录表上。依据每位评委成绩, 算出平均成绩排序。

(5) 确定初选资格

①院级审查: 招生工作小组对各系提交的推荐名单进行全面审查, 按各系招生名额确定初选名单, 并对第一志愿学科不予推荐的学生向其所报的第二志愿学科调剂(必要时另行面试)。

②学校审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对各院系拟接收的校内外推荐免试生名单进行全面审查，确认申请者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初选资格。

(6) 拟录取名单公示

名单将于9月30日后网上公示，公布期不少于7天。

(7) 填表、报名

3. 资格复审及录取

第八学期末由研究生院会同教务处、注册中心及有关院系对取得推荐免试初选资格的学生进行研究生资格复审，通过者方可被录取，并转入学籍。对未通过资格复审者，将被取消推荐免试研究生录取资格，由教务处按本科学籍管理规定处理。详见《清华大学关于2010级本科生推荐免试研究生的若干规定》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学办公室

2013年9月18日

附：

博士、研究型硕士（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咨询电话：62795329

教学办公室地点：伟伦楼116

金融专业硕士、会计专业硕士咨询电话：62789967

管理硕士咨询电话：62789822

硕士项目办公室地点：伟伦楼241



清华经管学院接收 2010 级免试推荐研究生工作日程及要求 (博士及研究型硕士)

时 间	内 容	负责单位
9 月 18 日	发布 2010 级本科生推研规定	院工作小组
9 月 18 日开始	1. 学校“教务公告”栏下载申请表 2. 学生申请、联系校内外接收单位	教务处 教学办公室 院工作小组
9 月 22 日 中午 12 点前	1. 未参加夏令营的本院同学： 提交《清华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成绩单、个人简历、兴趣及对申请学科专业的认识、研究生阶段的学习研究计划等。 外系同学： 提交《学科交叉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及以上材料。 2. 已参加夏令营并拟录取的本院同学： 提交《清华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外系同学： 提交《学科交叉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教学办公室
9 月 22 日前	成绩审核。 公示具有推免资格学生名单。	注册中心 教学办公室
9 月 25 日前	完成学生素质测评。	学生部
9 月 25 日—26 日	1. 博士项目及研究型硕士项目复试笔试（暂定 25 日晚） 2. 博士项目及研究型硕士项目复试面试	院招生工作小组
9 月 30 日	公示拟接收推荐免试生名单	校、院招生工作小组
10 月 10 日前	免试推荐到外校学生登记（伟伦楼 116）	教学办公室
10 月 16 日-31 日	办理报名手续（另行通知）	校领导小组 教学办公室

教学办公室

2013 年 9 月 18 日